

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八點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漁船筏海難救助申請書

一、漁民 _____ 所有 _____ 號 (CT - _____、_____噸)
() 漁船、舢舨、漁筏 (確未經政府補助漁船保險費)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 _____ 分左右出海作業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 _____ 時 _____ 分左右在 _____，因 (敘明遭難原因及損毀情形) _____，

導致漁船筏全 (半) 毀。

二、檢附書件如下：

- 1. 漁船筏進出港紀錄 (停泊港口者不需檢附)
- 2. 漁業執照影本 (全毀者需檢附註銷漁船筏漁業登記證明)
- 3. 漁船筏海難證明書
- 4. 港檢單位 (報案) 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
- 5. 照片 (半毀者檢附，標示毀損)
- 6. 領款收據
- 7. 全戶戶籍謄本 (死亡、失蹤者檢附)
- 8. 申請人存摺影本
- 9. 其他

請貴會派員勘查，轉送縣市政府，核轉漁業署依照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核發救助金。

謹陳

_____ 區漁會
_____ 縣 (市) 政府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郵遞區號： _____ 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，以備漁民應用。
- 二、本申請書由漁民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漁會，一份存縣 (市) 政府、一份隨文核轉於漁業署。
- 三、漁船申請救助者，應於遭難六十日內向當地區漁會申請。